

智慧水利产教融合实训室升级改造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857-XM001

2. 项目名称：智慧水利产教融合实训室升级改造

3. 项目预算金额：375.588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75.588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工作站	41	台
2	智慧水利虚拟仿真实训平台	41	点
3	污水处理厂工艺虚拟仿真软件	41	点
4	水处理厂工艺虚拟仿真软件	41	点
5	水质检测虚拟仿真软件	41	点
6	智能节水系统设计与安装仿真软件	41	点
7	节水灌溉施工技术虚拟仿真软件	41	点
8	水力学仿真实验实训平台	41	点
9	水利工程识图仿真实训系统	41	点
10	水利材料虚拟仿真试验软件	41	点
11	AI 一体机	1	台
12	中控	1	台
13	CAD	41	点
14	音箱	4	套
15	互动教学系统软件	41	点
16	功放	1	台
17	无线麦克风	1	台
18	路由器	1	台
19	交换机	1	台
20	多媒体讲台	1	台
21	机柜	1	个

22	学生电脑桌	40	张
23	学生凳	40	个
24	教师实验椅	1	个
25	云桌面管理系统	41	点
26	吊顶天棚	75	平米
27	墙面涂料	180	平米
28	地台	1	个
29	窗帘	1	套
30	展板	1	套
31	防静电活动地板	75	平米
32	双绞线缆	700	米
33	跳线	41	米
34	线管理器	3	个
35	配线架	2	个
36	线槽	50	米
37	配管	140	米
38	等电位接地	75	米
39	配电箱	1	个
40	电力电缆	100	米
41	电源插排	21	个
42	暖气	1	套
43	集成	1	套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拟进行“智慧水利产教融合实训室升级改造”采购以满足师生教学。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第一会议室（现场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本项目中的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

（1）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货物的制造商为何种类型。

5.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5 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 010-89909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

联系方式：赫舜威、朱艳梅、刘晶晶、魏俊强、李倩、郭玉婷、金俐成、张书玲、卢雪

010-60624505 转 8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赫舜威、朱艳梅、刘晶晶、魏俊强、李倩、郭玉婷、金俐成、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21